

公告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国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公告2025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鼓励持续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文化品牌，推动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融合发展，坚持把提高创作质量作为生命线，着力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创作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作品。吸引更多锐意创新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培育优秀本土文化人才，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为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打造文化自信自强上海样本，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文化大都市作出新贡献。

二、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重大革命题材、重大现实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和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上海特色题材、科创题材、青年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特别是列入国家重点扶持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创作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增强全球文化资源集聚配置功能，推动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重大节展赛事提质扩容，扩大文化消费溢出效应，彰显上海作为文化建设和展示中华文化重要窗口地位的特色项目、顶流活动。重点资助“演艺大世界”建设，聚焦在在本市七区区的专业剧场、新创剧目首演季、名团名家名剧主创演出季、科技赋能、形式创新的沉浸式演出，全力推动上海亚洲演艺之都建设。重点资助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拓展文化功能、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市民文化素养、优化文化供给方式的优质演出。重点资助发展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促进培育文化新业态、打造文化消费新场景、塑造城市文化新空间，为人民群众带来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的跨界融合创新项目。

围绕上海原创、上海出品、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一) 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和人民精彩生活的文艺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五个中心”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艺术作品。

(二) 围绕守护党的精神家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推进红色题材文艺作品选题孵化和创作研发，赋予红色文化新质生产力的时代内涵和当代表达形式，不断擦亮上海红色文化底色。提炼上海城市精神内核，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展现城市文

化底蕴和海派文化内涵特质，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讲述饱含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故事。彰显人民城市理念，凸显上海人民城市和城市文明建设成果，展现城乡文明风采和人民良好精神风貌的文艺作品。

(三) 根植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涵养厚植廉洁文化的相关创作。推动戏曲文化传承和形式创新的相关创作。

(四)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新时代英雄模范形象，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的作品。体现爱国主义、献身国防的文艺作品。

(五) 紧扣“中国梦”主题，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式，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故事。
(六) 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业精神、契约精神、发愤图强的中华传统美德、艺术地反映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文艺作品。

(七) 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上海精彩，持续提升中华文化感染力、吸引力、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三、资助范围

(一) 文艺创作项目

1. 文学、网络文学
“支持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的孵化出版；短篇小说、长篇小说、长篇诗话的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的结集出版；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集出版。
网络长篇小说、网络长篇小说的出版；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网络长篇小说的资助对象须符合创作题材的要求）

2. 电影
剧本创作：“支持优秀电影创投项目落地上海”的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剧目制作；纪录片和舞台艺术电影制作；“支持优秀青年影人项目落地上海”的剧本制作；支持虚拟现实电影创作。

3. 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剧目制作；纪录片制作；（网络电影仅谈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谈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4. 舞台艺术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的选题孵化创作；“支持优秀舞台剧项目落地上海”的剧本创作；音乐（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的制作演出；打磨提升；创新性中小型剧目（节）目和作品的创作演出。

5. 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

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展陈场地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优秀文学作品的连环画创作出版。

列入上海市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名录的雕刻和织绣作品的主题性创作。
(二) 定向委约项目
列入一定的资助比例，支持各艺术门类重点项目（歌曲、广播剧仅设定定向委约资助项目）、优秀IP跨界艺术门类转化项目的定向委约。

(三)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浦东、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杨浦七个区的专业剧场、演艺新空间内打造的符合主流价值观、体现主流文化价值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团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场项目。

(四)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展映等相关活动；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等；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举办的优质演出；在城市文化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五) 青年编创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网络剧剧本创作；本市剧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创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六) 电影佳作奖励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主要电影节的重要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获奖佳作奖励。

内容积极向上，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和较高市场效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促进电影艺术创新、活跃繁荣电影创作，获得业界好评和一定市场效益的影片佳作奖励。（同一影片不与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重复奖励）

(七) 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建设，推广优秀电影放映，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取景、摄制等相关项目。

(八)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电影产业发展研究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29269、62815037-316（文学、网络文学）

62811275、62815037-217（电影创作、电影佳作）

62827312、62815037-312（电影产业）

62829269、62815037-316（电影人才）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62815037-296（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62827312、62815037-312（美术文博）

62811275、62815037-217（青年编创影视剧）

62827312、62815037-312（青年编创舞台剧）

(九)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展的作品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29269

2.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
咨询电话：63868686

3.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岳阳路168号2号楼
咨询电话：64376722

四、申报须知

(一) 申报条件

1. 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公民，定向为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 申报单位须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管理水平和文化艺术创作生产业绩，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各项能力和水平。
3.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对已列入基金会项目责任主体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申报单位和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申报的项目，不予支持。

5. 申报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出版首发的项目。申报资助的虚拟现实电影创作项目，应在申报时已获得国家电影公映许可且已投入市场运营的优秀影片。申报资助的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等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公映、实施或已取得成果的项目。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详实、可行的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出版、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6. 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控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二) 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9月5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30-11:30、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62815172-881。

(三) 申报程序
1. 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5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 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各类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申报指南手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表”。
3. 基金会和专项基金自网上申报截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

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4. 审核通过后，申报者在约定时段内，按要求快速书面材料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请在快速包裹的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和受理项目编号。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最新税务财务报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官网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生成并打印最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新设单位（注册未满一年的）须提供最新的税务证明（许可证、资格证、备案、审批、获奖证、参展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2025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须按表格要求填写）；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各合作单位须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3. 申报项目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涉及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4. 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

5. 改编、移植作品须提交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

6. 申报创作演出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交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申报项目须符合演员片酬限值和成本配置比例相关规定。

7. 申报电影产业、电影人才项目，须提交反映成本支出的证明材料，含相关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等。

8. 除上述七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表》。

9. 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摄制、舞台艺术制作、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时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发放。

(五) 注意事项
1. 同一项目已获得基金会或系统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须在申报前予以申明。在评审过程中，已获得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申报者应主动撤销申报。对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不报的申报方，基金会将暂停其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2. 申报者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资助项目资金须专项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

3. 申报者须对申报材料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申报。

4. 申报者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基金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必须向项目实施方直接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6. 申报即视为自愿授权提交申报材料，并向依规审核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7. 申报即视为同意基金会可以使用资助作品或片段在其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成果宣传。

8.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9. 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讴歌时代精神，抒发人民心声，打造精品佳作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本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资助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文艺界重要指示精神，十二届市委七次全会精神，重点资助时代精神、抒发人民心声的精品佳作。重点资助传递真善美，弘扬主流价值，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上海原创”“上海出品”传世之作，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

重点资助围绕2026年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202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100周年、“七七事变”爆发和全民抗战90周年、香港回归30周年、党的二十一大召开、2028年改革开放50周年、2029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2030年抗日战争胜利85周年、抗美援朝出国作战80周年、浦东开发开放4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2027年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100周年，2028年井冈山会师100周年等重要历史事件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围绕2026年朱德同志诞辰140周年、2028年周恩来同志和刘少奇同志诞辰130周年的重大主题创作。

基金会鼓励项目方为党史、国史、军史题材进行文艺创作，做好中长期重点选题规划和储备，并持续加大对各艺术门类精品创作生产投入保障力度，为重点选题的孵化与重点作品的打磨保驾护航，助力每一个重点选题都能朝着“精品”目标扎实推进。

基金会项目资助坚持出成果、出人才、出影响力相结合，资助资金向源头原创倾斜，推动好的文学作品向剧本转化，打造优秀原创作品，向“上海原创”“上海出品”的优秀作品倾斜，向优秀创作团队倾斜，向上海本土创作人才倾斜，向具有获得全国性文艺奖项潜力的优秀作品倾斜，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同时，基金会将持续深化委约创作机制，在本期项目资助中，进一步聚焦重大文艺创作工作机制，推进小组重点项目选建，强化委约创作资助。

问：基金会对电影项目的资助，有什么新的调整？
答：为积极响应国家电影局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上海市电影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持续深化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建设，本期起基金会一是新增“支持虚拟现实电影创作”项目申报，扶持本市第一出品的优秀虚拟现实电影，申报项目须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并已投入市场运营；二是新增“优秀上海题材影片落地推广”相关扶持，有效推动本市文旅商体融合发展；三是扩大“支持影片在上海取景、摄制”的范围，进一步吸引全国电影剧组来沪取景拍摄，同时鼓励上海现有影视基地及高科技摄影棚提升服务品质，营造促进上海电影产业发展的更好环境和生态。

问：基金会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项目的资助，有哪些方面需要重点关注？
答：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大精准扶持、提高扶持项目成功率的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基金会根据往年受资助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选题孵化研发项目的完成及播出情况和反馈，不断对资助方式进行调整。本期起基金会不再受理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选题孵化研发项目。基金会将加大对已有很好基础的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摄制制作项目的扶持力度。

问：基金会在资助舞台艺术创作方面，有哪些新的亮点和要点？
答：基金会高度重视“一剧之本”的重要性，为持续提升舞台艺术作品创作质量，本期起基金会将着力加强舞台剧剧本创作扶持，全面支持“攀高峰”的创作生产。一是增设“支持优秀舞台剧项目落地上海”剧本创作的专项扶持，切实提升剧本项目扶持力度，鼓励本市

文艺演出单位（含专业院校）积极发掘优秀剧本，资助额度每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二是聚焦重点选题、重大创作，对选题和剧本孵化实行全流程支持，凡获资助的项目须完成公映；三是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演出申报项目的主要演员原则上使用本单位演员，编剧、导演（含编导）、音乐（含唱腔设计）、舞美（含灯光、造型、服装、化妆、道具设计等）四类主创人员应以本土创作人才为主。同等条件下，基金会优先扶持由上海本土创作团队创作、由本单位青年主创团队创作的优秀作品，推动院团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为本土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成长成才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四是申报环节严格控制成本，力戒资源浪费，构建舞台艺术创作的清朗环境，推动上海舞台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问：基金会对于“演艺大世界项目”的专项扶持，有哪些新的举措？
答：基金会设立“演艺大世界项目”专项资助以来，在对相关专业剧场举办的优质演出给予了重点扶持。随着文化内容、场景和业态的迭代更新，基金会关注到演艺新空间发展迅猛，对城市文化发展和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起到较大促进作用。今年起基金会将演艺新空间纳入“演艺大世界项目”资助范畴。本期起基金会会根据市委宣传部工作部署，持续优化专项扶持政策，推动演艺大世界项目扩圈扩容，在现有黄浦、静安、徐汇三个区的专业剧场、演艺新空间纳入扶持范围。专项扶持基金将持续加大优质演出内容供给，构建多元内容生态；推进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演出形式；深化“演艺+”融合发展模式，激活消费功能，推动上海成为全国演艺市场消费中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演艺地标。

问：基金会对“走出去”项目，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答：为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向世界展示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展现上海精彩的中国文艺作品，项目方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外合作方的遴选和把关，国际合作方应为有实力、有经验、有渠道、有平台、有影响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能够安排主流传播、吸引主流媒体、影响主流人群，进一步增强“走出去”项目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提升国际传播效能。申报方须提供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如如实填写项目经费预算和资金来源，包括外方投入、政府补贴、票房及赞助收入等。对于高质量“走出去”项目，基金会将予以重点扶持。

问：基金会如何安排这一期的申报辅导工作？
答：基金会继续采取申报政策“一类一讲”，按艺术门类分别安排（1）文学和网络文

学；（2）电影；（3）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纪录片；（4）舞台艺术；（5）美术文博等五场申报辅导，做好项目资助政策和资助项目监管要求的宣传解读，更好发挥基金会项目资助引领本市文艺创作和文化建设的积极作用。

项目方可关注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欢迎报名者填写申报指南中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资料。基金会将根据大家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解读和答疑。

问：基金会在项目监管方面对项目方有哪些需要进一步强调的要求？
答：基金会对受资助项目的监管，是依据项目方所提交的申报表中明确的项目主要内容、预期目标、实施进度、项目组成员和资金预算等，因此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方应及时向基金会发生变更的事项理由由书面说明；若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或未按计划完成，项目方须按照资助协议约定，全额退还资助款。

基金会对照资助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事前资助项目采取分期拨款，尾款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审计后拨付。项目方须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在实施过程中须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完成后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书和相关佐证资料，并配合专项审计。若经审计发现项目经费管理严重不规范或者预算执行率低于80%，项目尾款则不予拨付。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实施，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两年。

此外，基金会实施“项目责任主体不良信用记录”动态管理，对存在项目实施困难（延期超过两年）、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书、不配合项目审计或未按要求退还资助款等违约行为的项目责任主体，取消新项目的申报资格。